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42/14-15號文件

2015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及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 提出的擬議決議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政務司司長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5年3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兩項擬議決議案，請立法會通過分別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B條訂立的《2015年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以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死因裁判官條例》(第504章)第54條訂立的《2015年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修訂)規則》(以下統稱"兩項修訂規則")。

2. 根據《死因裁判官(證人津貼)規則》(第504E章)支付在死因研訊中擔任證人的津貼額與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證人津貼)規則》(第221B章)支付在刑事訴訟中擔任證人的津貼額相同。兩項修訂規則旨在調高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的證人津貼額如下：

津貼類別	現時的津貼額	建議的津貼額
普通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410元	每一天 445元
	不超逾4小時 205元	不超逾4小時 220元
專業人士證人或 專家證人最高津貼	每一天 2,355元	每一天 2,415元
	不超逾4小時 1,175元	不超逾4小時 1,205元

3.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5年2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SO/ADM/CR

11/3221/97)所述，有關津貼額在2013年調整後，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14年再次進行檢討。考慮到相關調整指標¹由2012年第二季至2014年第三季的變動情況，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新的津貼額，並獲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²批准，以維持津貼額的實際價值，從而盡量減低公眾人士因在刑事訴訟及死因研訊中擔任證人而蒙受的財務損失。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建議的背景資料。

4. 議員或已察悉，當局亦根據《陪審團條例》(第3章)第31條作出一項命令(即於2015年2月6日刊憲的《2015年陪審員津貼(修訂)令》(第29號法律公告))，藉以調高陪審員的津貼額。有關第29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立法會LS38/14-15號文件)已於2015年2月12日發送給議員。

5.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對於司法機構政務處根據相關調整指標由2012年第二季至2014年第二季的變動情況而建議調整陪審員及證人津貼額所發出的資料文件並無提出任何意見。

6. 上述擬議決議案若獲得通過，兩項修訂規則將會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本部並無發現兩項修訂規則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2015年2月23日

¹ 根據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的調整機制，普通證人的津貼額是按照本港僱員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的變動作出調整，而專業人士證人或專家證人的津貼額則按政府醫生中點薪金的變動作出調整。

² 財務委員會在1993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同意把批准日後調整證人津貼額的權力轉授予當時的庫務司(現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